

國立屏東大學微型課程實施要點

108年6月1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屏東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教學品質，推動跨領域之教學創新機制，培養學生設計思考及跨科際溝通的能力。鼓勵教師開授社會創新所需產業之主題，進行問題導向與專案實作之微型課程(以下簡稱本課程)，培育具有解決實務方案和跨專業團隊合作之人才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課程係指由本校教師與不同領域之校內、外教師(若為業界專家另依本校「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」辦理)進行共授教學。
本課程之學分數為一學分，課程設計聚焦在跨領域人才培育，主要精神除學生本職學能外，另具備設計思維及運算思維。其概念源於教育部「設計思考跨域人才培育苗圃計畫」，課程安排要件為導入真實議題、雙教師、動手實作及跨院系多元學生參與。
- 三、本課程之授課教師皆須完成教育部跨領域人才培育相關培訓(需檢附證明)，且須全程出席授課。若課程規劃需集中時間開課，得簽准後實施。
- 四、本課程之教師鐘點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支應，不計入各系開課係數。惟教師基本授課鐘點不足時，經簽准後，此課程之授課時數得計入個別教師之基本授課鐘點，並計入各系之開課係數，但不得計入個人超支鐘點。
- 五、授課教師應提具課程申請表，首次申請之課程，經所屬系(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級、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，並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始得開授。
非首次申請之課程，亦應於開課前一學期提具課程申請表向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申請，經審查核准後進行課程編排作業。
- 六、課程申請表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 - (一)課程資訊(含開課單位、課程名稱、開課年級、授課教師、學分數、開課時數、必/選修等)。
 - (二)開設跨領域、真實議題、動手實作及共授課程需要性之描述。
 - (三)教學目標及課程綱要。
 - (四)核心能力。
 - (五)共授方式規劃。
 - (六)評量方式(含課程預期效益)。
 - (七)其他。
- 七、凡獲計畫補助之教師須於課程結束後提交成果報告書，並有義務參與計畫成果分享會或研討會等相關活動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